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标”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